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2月21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及总裁陈小军先生的建议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决定聘任刘文彬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
附：财务总监简历

刘文彬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湖南大学，会计硕士学位；高级会计师、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理财规划师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。现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曾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、财务部副部长等职。

刘文彬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刘文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